

明愛賽馬會樂仁學校 家長通告 - 家長須知

為讓家長/監護人了解學校的運作，請細閱以下的須知事項，並與學校配合，為學生提供更好的學習環境。

1 教育目標：

- 1.1 為嚴重智障及多重弱能學童提供優質教育及訓練，減少學童對他人的依賴，使他們能融入社會生活。
- 1.2 強化家長對嚴重智障及多重弱能學童的了解與接納，進一步發展家庭內外資源以培育其子女。
- 1.3 提高社會人士對弱能人士之了解及幫助，推廣傷健共融精神。

2 學校家長日及家訪：

- 2.1 家長請按時出席學校家長日。
- 2.2 每年教職員均會進行家訪，或與家長商談，協助家長瞭解學生的學習情況及學校發展。

3 家長教職員會：

- 3.1 請家長積極參與家長教職員會的活動，加強家校溝通及聯繫。

4 學校上課時間：

- 4.1 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十五分至下午四時。
- 4.2 如天文台懸掛颱風訊號或暴雨警告或有特別情況，上課安排按教育局宣佈為準。

5 收費：

- 5.1 學生需繳交文具教材費（上學期\$150、下學期\$125）及非標準項目收費（上學期\$150、下學期\$150），每年分兩次繳付（上學期兩項共收費\$300、下學期兩項共收費\$275）。
- 5.2 學生在校就讀期間，無論因任何理由而中途退學，學校概不退還已繳之費用。
- 5.3 如家長經濟上有困難，未能繳付費用，歡迎與社工聯絡。

6 告假：

- 6.1 學生不得無故缺席。
- 6.2 如有特別事故，學生不能上課，家長須事先通知學校，如未獲批准而自行缺席一段時間及無充分理由者，學校有權取消其學籍。
- 6.3 如學生染上傳染病，家長必須確保其徹底痊癒，方可回校上課，以避免傳染其他學生。

7 交通服務：

- 7.1 學校為方便家長接送學生回家，設有校巴服務；校巴服務需酌量收費。
- 7.2 請家長依照指定時間及地點等候校巴，逾時自誤。
- 7.3 如有需要更換接送人員，家長必須預先通知學校社工，以免引起雙方不便。

8 緊急事項：

- 8.1 如學生在學校遇有意外或急病，學校有權按當時情況作適當處理，並將學生立即送回明愛醫院。
- 8.2 如學生外出活動時遇有意外或急病，學校會因應學生的情況作即時處理，需要時會安排學生返回明愛醫院或電召救護車。

9 藥物處理：

- 9.1 學校護士只會餵食由明愛醫院兒童復康發展部(DDU)提供的藥物。

10 清潔與健康：

- 10.1 家長請定期為學生修剪指甲及理髮，並替學生添置適當的衣物。

11 戶外活動：

- 11.1 學校為增進學生之身心健康及生活知識，除日常校內學習活動外，亦舉辦各類型之戶外活動。學校會按家長在學生入學時所填寫的意願安排學生參與戶外活動。如家長欲更改有關意願，請儘快通知級任/社工。
- 11.2 學校另會考慮學生的安全及健康情況，決定學生是否適宜出席。
- 11.3 戶外活動期間，如遇學生的身體情況需要電召救護車送往醫院治理，教職員會陪同學生入院，學校並會通知家長/監護人及明愛醫院學生所屬病房，報告學生的情況。若家長曾簽署及持有非住院病人「不作心肺復甦術」文件，請帶同文件前往醫院，以便醫護人員依循指示為學生進行治療。

12 通訊：

- 12.1 家長每次到校須檢視書包，並翻閱及簽署手冊上有關通告。
- 12.2 如住址及電話有更改，請即聯絡學校社工或級任，以便更正。

13 退學：

- 13.1 學生離開明愛醫院兒童復康發展部(DDU)定必自動退學。

14 聽覺服務：

- 14.1 家長必須陪同學生前往接受教育局提供的聽覺服務。

15 拍攝及攝錄：

- 15.1 學校會拍攝及攝錄學生的學習及治療情況，作為檢視教學及治療成效，亦為校內專業交流之用。
- 15.2 如獲家長同意，學校會拍攝及攝錄學生的學習及治療情況，作為公眾教育或專業教育用途。

16 其他：

- 16.1 由於學生亦為明愛醫院病童，為方便照顧學生及跟進學生成長，學校會與醫院溝通學生學習及健康情況，並把學生的學習報告交予明愛醫院。
- 16.2 學校教職員不可在工作上索取或收受任何金錢或禮物等利益，收與受均犯上防止賄賂條例，皆被檢控。
- 16.3 學校根據教育局通告，制定校園性騷擾政策，法團校董會不容許屬下資助學校有性騷擾行為的出現。性騷擾一旦發生，校內任何人都有權投訴。
- 16.4 學校鼓勵家長透過各種渠道，向學校表達意見和抒發感受，但即使學校已有機制及溝通渠道，亦可因應情況，向學校作出提訴。故此，學校引進教育局「優化學校投訴管理先導計劃」制定「學校處理投訴指引」，以便有需要時可作出適切的跟進。家長可從學校網頁的學校資料欄內，查閱有關指引。
- 16.5 學校歡迎家長就學生學習、治療、校務等提出意見，如有意見，歡迎與級任、社工或校長聯絡。學校電話：27424470。家長亦可透過學校網頁 www.lys.edu.hk，查閱各項通告及學校資料。
- 16.6 學生入學前，家長會填妥教育性攝錄、使用約束衣物、參加校外學習活動等同意書。如家長欲查詢有關內容或更改有關意願。歡迎與級任、社工或校長聯絡。
- 16.7 請留意學校每學年初派發的家長須知。

此致

各位家長/監護人



明愛賽馬會樂仁學校 謹啟

2020年9月1日